**地质灾害责任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大型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的认定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结合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大型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的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6项，项目名称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一、监管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地质灾害责任单位的认定管理机关，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事中监管

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责任单位的认定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资料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认定申请、情况报告等。

（二）评审监管。受理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的认定后，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将结果递交局相关业务科室，办理审批文件。

（三）报批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的认定工作。组织专家组对治理工程进行现场勘查，对递交的文字资料及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根据评审意见出具审批决定。

（四）结果反馈。及时处理专家组出具的审核报告。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结果，发布相关信息和批准公告，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

（五）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依照规定执行，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事后监管

在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的认定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的；

（二）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认定的；

（三）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四）在认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五）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认定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主要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